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謝慧華
被告 山貓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立
被告 邱冠立即雙貓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03至10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（本院收費處、收狀處）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）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童靖文